

歐洲專利局（EPO）的十天通知規則被廢止：實務案例

Francesca Giovannini

鑒於歐洲專利局（下稱 EPO）專利授權程序正在進行數位化轉型，在《歐洲專利公約》（下稱 EPC）中關係到 EPO 法律程序中提交文件的呈遞要求的規則已被修訂。這些 EPC 修訂將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值得注意的是其將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布的每份 EPO 文件——只要文件的日期會觸發一個時限。由審查部門發出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就是一個例子。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現行規則下，有這樣一個通知假定，根據該通知假定，由 EPO 送達的文件——無論是通過郵寄還是通過電子方式送達——在其轉交給郵政服務後的第十天，或者（在今時今日而言，不太尋常的）在其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傳送後的第十天，被視為已送達收件人（“十天通知規則”）。這一規則將被廢止。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對使用者不太有利的新通知假定。根據該新的通知假定，郵寄通知和電子通知均被視為在該文件日期（即，列印在文件上的日期）當日發生。由於包括我們事務所在內的大多數歐洲專利代理人都使用 EPO 郵箱服務進行電子通知，而且 EPO 擁有一套可靠的系統來追蹤那些使用郵寄服務發送或通過 EPO 郵箱電子傳送的文件，因此通知書現在都可被視為即刻送達，而針對郵寄服務耽誤的補償可能僅限於特定的特殊情況。

儘管還是設想了具體的保障措​​施，以防申請人、權利所有人、或異議人，或其歐洲專利代理人沒有收到文件、或者特別晚才通過郵局或 EPO 郵箱收到文件，但所有使用者都應該瞭解 EPO 法律程序中這一計算時限的新方式。

為了在實務中釐清這些變化，在下面的兩個案例中，我們將展示這些 EPC 修訂生效之前和生效之後的通知書和最後期限的計算規則。

一份基於 EPC 第 94(3)條的審查意見通知書，發文日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限為四個月，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 EPO 郵箱服務發送給申請人的歐洲專利代理人。按照舊的十天通知擬假定，該文件將被視為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發出通知。四個月的時限將從這一日開始觸發，因此最後期限為 2024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並自動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這種時限延長是使用者們一直享有的）。然而，如果申請人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要求延長兩個月的時限，由於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發文日在 EPC 修訂規則生效之前，因此將適用舊的計算規則，結果是時限延長至：10 月 31 日 + 10 天 + 6 個月 =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份基於 EPC 第 94(3)條的審查意見通知書，發文日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限為四個月，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郵寄給申請人。根據新的通知假定，即使這份通知書在該日期之後才通過郵寄遞送，該文件也將被視為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通知收件人。四個月的時限也將從這一日開始計算，因此時限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換言之，雖然這裡的發文日比第一個案例中的審查意見通知書晚一天，但答覆時限將提前十天到期。

申請人、權利所有人、異議人和歐洲專利代理人必須確保適當修改相關的案件管理系統和程序，以將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 EPC 修訂規則考慮在內。